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；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：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,2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支付现金股利 9,779,2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07,808,000 股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22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780.8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22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,056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780.80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,056 万股。

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